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鍾清龍（原名廖清龍）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86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，中華民國86年5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5年度自字第13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原審對自訴人孟憲民稱有提出其子女到庭證言，卻無法提供其子女證詞筆錄供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鍾清龍（下稱聲請人）調閱，僅在判決書內文載述不採信其子女年幼說詞，故無任何可證明自訴人指被聲請人拳打腳踢而不敢還手，況自訴人是軍人退役後從事開計程車，原審明確濫判，爰依據聲請再審事由新事實、新證據提出聲請再審，請改判聲請人無罪，再開審判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「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、「經第一項裁定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；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，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，是否完全相同，予以判斷。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，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，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雖主張有上開新事實、新證據得以調查，應准
02 予再審云云；然聲請人曾以前揭事由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分
03 別以97年度聲再字第259號、98年度聲再字第422號，認聲請
04 人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，且曾經
05 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348號、109年度聲再字第90、494號、
06 110年度聲再字第526號、111年度聲再字第293號、112年度
07 聲再字第92、144、193、288、333、545號等裁定以聲請人
08 係重覆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駁回聲請
09 在案，有前揭裁定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仍執同一事實之原因
10 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
11 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聲請，依形式上
12 觀察其程序違背規定已明，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通知
13 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17 法官 羅郁婷

18 法官 葉乃瑋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程欣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